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126210200021609-XM001

采购人: 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60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39.80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9.80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2026 年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u>239.8095</u>	一批	食堂质量提升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优先采用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安乐林路 17 号

联系方式：崇老师 010-67676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话：1324139975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优先采用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箱： bjjf711@163.com （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董炜，010-67177765、010-6711664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3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有效性证明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3	节能、环保政策得分	1	若投标人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或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合计		5	

二、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 1）方案清晰全面，无缺漏项，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且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3）方案清晰性、全面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4）提供了方案但无法保障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2	技术响应	4	第五章采购需求、详细说明中“▲”指标共 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注：对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进行文字说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在技术偏离表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3	供货方案及配送和安装调试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及配送和安装调试方案。 1）完全响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 2）表述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得 7 分； 3）表述一般内容不完整得 4 分； 4）表述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供货措施及配送和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质量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等）。 1）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2) 方案一般, 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存在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服务团队等, 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 维修响应及时, 其他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故障维修响应较及时, 其他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 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故障维修响应较一般, 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可行, 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 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1) 完整、适合于本项目得 5 分; 2) 基本完整、较适合于本项目得 3 分; 3) 可行性一般的, 得分 1 分; 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45	

三、价格评分标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50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详细说明
1	洗碗机	1500*800*1250mm	台	1	1、具备对餐具的洗涤、漂洗功能。 2、整机尺寸规格：1500×800×1250mm，由入口区、主洗区、漂洗区和出口区组成。 3、清洗量：碗碟（Φ150mm）2800个/小时。 4、加热方式：电加热；用电功率：≤25.20kW（AC380V/三相/50Hz）。 5、主洗温度：≥60℃，漂洗温度：≥80℃； 6、漂洗区用过的高温水回流到主洗区循环使用，节能减排，耗水量：≤400L/小时。 7、智能控制，一键启动，故障自动诊断，状态代码实时显示，维护便捷。 8、餐具输送采用平铺方式，运行时餐具碗口朝下平放在输送带上，无需碗碟筐； 9、输送带上方设置软压带，确保洗涤过程中餐具不会竖立、倾斜或重叠。 10、洗碗机入口设有限高感应装置，防止过高餐具误投入； 11、出口设有下滑板和安全检测，防止餐具损坏及保证人身安全。 12、主洗区喷淋系统采用上下结构喷淋管，每根喷淋管可单独拆卸，方便日常维护。 13、配置双控型药剂分配器，可精准控制洗涤剂用量。 14、自带工业智能网关可通过 WIFI 或物联网将数据包传至后台服务器处理，实现运行数据远程监控。
	单星污碟台（与洗碗机配套）	800*800*800	台	2	与洗碗机配套定制；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主台面 SUS304#1.5MM 厚，管 38mm*1.5mm 不锈钢圆管通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洁碟台（与洗碗机配套）	1000*800*800	台	1	与洗碗机配套定制；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主台面 SUS304#1.5MM 厚，管 38mm*1.5mm 不锈钢圆管通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2	长龙洗碗机	3650*900*1900	台	1	1、具备对餐具的洗涤、漂洗和烘干功能。 2、整机尺寸规格：3650×900×1900mm，由入口区、主洗区、漂洗区、烘干区和出口区组成。 3、清洗模式三档可选，标准清洗量：≥5000个/小时（Φ150mm 碗碟）。 4、加热方式：电加热；用电功率：≤70kW（AC380V/三相/50Hz）。 5、主洗温度：≥60℃，漂洗温度：≥80℃，烘干温度：85-100℃。 6、漂洗区用过的水回流到主洗区循环使用，节能减排，耗水量：≤400L/小时。 7、智能控制，一键启动，故障自动诊断，状态代码实时显示，维护便捷。 8、餐具输送采用平铺方式，运行时餐具碗口朝下平放在输送带上。

					9、输送带上方设置压带保证餐具输送平稳，输送宽度：$\geq 620\text{mm}$。 10、出口设有下滑板和安全检测，防止餐具损坏及保证人身安全。 11、双缸双水泵提供高温高压喷淋动力，上下喷淋交叉布局，配置至少 60 个扇形喷嘴，保证高效清洁。 12、配置双控型药剂分配器，可精准控制洗涤剂和催干剂用量。 13、烘干区热风循环使用、设过滤装置阻隔空气杂质；V 型高压风刀上下抵近餐具，促进餐具快速去水干燥。 14、自带工业智能网关可通过 WIFI 或物联网将数据包传至后台服务器处理，实现运行数据远程监控。 ▲15、洗碗机软压带依据 GB/T 26572-2011 标准通过对邻苯二甲酸酯类有害成分的检测，含量小于 50mg/kg；软压带塑料网格依据 GB4806.7-2023 标准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0.01\text{mg/kg}$。提供设备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洗碗机控制主板支持 AC220V 供电，依据 GB 17799.3-2023、GB/T 17799.1-2017 国家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提供设备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洗碗机洗涤后餐具样品须符合 GB 14934-2016 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设备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出口转轴工作台 （与长龙洗碗机配套）	750*900*800	台	1	(1)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直径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大单星水池（与长龙洗碗机配套）	1000*900*800	台	2	采用不锈钢结构，水池深度为 300mm，后立板高 150mm。水槽及台面厚 1.5mm，立腿为 $\phi 38*1.5$ 不锈钢管，横支撑为 $\phi 25*1.5$ 不锈钢管，带不锈钢调整脚。
3	双门消毒柜	1320*700*1950mm	台	1	参考尺寸：1320*700*1950mm；1、整柜采用不锈钢制作，内柜六面均采用 B1 级阻燃聚氨酯发泡工艺 2、采用智能触摸控制屏，可调节温度范围 30-125℃ 3、变频升温控制技术，自适应加热功率匹配，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浪费 4、配置全不锈钢风机叶轮、加热管 5、具有定时、定温、故障提示、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6、配置方座型紧迫式门把手； 7、消毒类别、形式：立式双门高温热风循环篮筐式

					8、容积：≥810L 9、功率：220V/≤5KW ▲10、对应型号产品符合二星级消毒柜的规定提：供国家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产品发热管依据 GB/T2423. 34-2024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Z/AD 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进行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时间不小于 600h，试验后外观无异常现象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消毒柜篮筐依据 GB/T 2423. 3-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d 恒定湿热试验》标准，持续时间不小于 720h，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正常无生锈无变形，提供检测报告
4	消毒柜配套消毒筐	400*360*200	个	20	配套
5	软水机	330*572*650mm	台	1	出水量约 1.1T/H； 参考尺寸：330*572*650mm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约 18W 软化自来水，能有效减少水硬、铁和水垢；IPX4 防水设计；
6	智慧万能蒸烤箱	865*785*1075mm	台	1	• 装载容量：10 层 GN1/1 烤盘 • 智能触摸屏：8 英寸； • 电脑控制：全自动触摸屏电脑板控制，可视化操控，每一个步骤一目了然； • 菜单编程：可编辑存储 120 个预设烹饪程序，程序可多达 12 个步骤； • 五种烹饪模式：低温蒸汽模式（30℃-98℃），标准蒸汽模式（99℃），高温蒸汽模式（100-130℃），蒸烤混合模式（30℃-260℃），对衡烤模式（30℃-260℃）， • 灵敏的智能烹饪管理功能：全烹饪过程自动调节 • 内外材质均为 AISI304 不锈钢（内部不锈钢采用镜面抛光工艺），圆弧内腔设计，无卫生死角，保证食品安全；内箱设计有优化的几何形状及特殊开槽，确保内箱的空气循环能够均匀到达每个地方 • 均衡热风循环：动态空气涡流，搭配自动正反转风扇，确保食品色泽统一，加热均匀； • 内置蒸汽发生器（锅炉加热）可提供快速蒸汽供应和 100%新鲜干净的饱和蒸汽，蒸汽锅炉有带水垢检测功能，带自动注水和每 24 小时自动换水功能； • 烹饪过程中湿度控制设定可以精确到到 1%：

					• 提供 5 档风扇转速选择 • 多层烤盘管理系统: 烤盘可分层独立管理, 智能烹饪和手动烹饪都可操作; 通过科技算法实现自动补时功能; • 标配一支带 4 点温度感应的核心探针, 帮助厨师精准控制所烹饪食物的核心温度。 • 差值烹饪: 可同时设置食物和内腔温度控制, 真正实现食物的外焦里嫩; • 烹饪时间设定可以精确控制到“分”和“秒” • 控制屏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菜单编辑 • 高级烹饪功能: 烹饪&保温, 低风速, 低功率, 德尔塔, 暂停, 预约烹饪延迟启动; • 电压: 380v 功率: 18.8kw • 醒发功能: 各种面食轻松醒发; • 烤箱腔体抽湿功能让食物表皮变得更加酥脆 • 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 提供 4 个全自动程序 • 自动除垢: 锅炉开机自动清洗, 定时除垢提醒, 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双层玻璃: 更节能保温, 通过其玻璃之间的架空层设计, 充分利用空气隔热, 可确保最外层玻璃的温度得以控制, 避免高温烫伤和意外发生; • 集成式 USB 接口 • 自动监测 提示故障代码; • 使用固体无磷酸盐清洗片, 便于运输, 储存和日常使用
7	万能蒸烤箱配套特氟龙烤盘	600*400*50mm	个	10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8	智能餐盘机	1780*730*500mm	台	1	1. 产品尺寸: $\leq 1780*730*500\text{mm}$ 2. CPU: $\geq \text{RK3568}$,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主频最高 2.0GHz; NPU: $\geq 1\text{Tops}$ 算力; 内存: $\geq 4\text{G}$; 存储: $\geq 32\text{G}$, 兼容安卓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并支持无限期使用权。 3. 显示屏: ≥ 21.5 寸电容触摸液晶屏,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不低于 10 点触控 4. 摄像头: 双目, 像素不低于 200W, 防逆光, 支持身高 1.1-2.2 米人群, 76° 度视角; 聚焦距离 50-150cm 5. 扫码模组: 标配, 同时支持非接触 ISO 14443; 可自动感应识读低亮下的各种屏幕及纸质条型码、二维码 6. 存盘数量: ≥ 200 只餐盘 (具体以餐盘规格为准), 业务系统和设备操作功能集成在同一界面, 不跨屏操作。

					7. 支持餐盘规格：最大尺寸$\leq 520 \times 270\text{mm}$；不锈钢/密胺餐盘；分格/不分格 8. 餐盘类型：兼容各种方形或圆形餐盘或托盘；塑料、密胺、不锈钢材质均可支持 9. 出盘时间：小于 1 秒，人脸识别时间$< 200\text{ms}$； 10. 取盘高度：距地面高度不高于 115cm 11. 识别方式：面部识别、IC/ID 卡、CPU 卡或 NFC 12. 语音提示：中文真人语音 13. 通讯方式：RJ45/wifi 14. 工作电源：220V， 15. 能耗：峰值功率$\leq 380\text{W}$ 16. 扩展功能：继电器信号输出，可外接自动出筷子机/自动出勺机/通道闸机；支持按餐别设定控制只分发筷子或盘筷同时分发；支持小票打印机，可选择当餐是否打印小票，也可设置每餐能打印小票数量 17. 颜色：高亮珍珠白 18.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19. 外形尺寸：178*73*50cm 20.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推荐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21.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22. 存储温度：$-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推荐常温下存储 23. 消毒加热：标配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加热可选装 24. 二次开发：支持不少于 3 种对接开发模式 25. 软件功能支持本地化部署（无需与电脑/服务器端连接），支持离线能发盘，可选择按固定金额消费或是按人头计次消费等多种消费模式；支持账户管理（增删改）、支持部门管理（增删改）、支持账户类型管理（增删改）、支持用餐时段设置和定额/按天扣费设置、支持按日、周、年数据流通统计并以柱状和饼状图呈现、支持多台餐盘自组网同步交互数据、支持就餐数据报表导出、打印。 26. 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调）动态双目活体检测双摄，支持身高 1.2-2.2 米人群，80 度视角范围；
9	智能食品留样柜	600*700*1900mm	台	1	功能特性： 1、冰箱：柜体为不锈钢材质； 2、内置标签打印机，留样标签实时打印； 3、留样柜配备≥ 6个独立门柜，每个门柜独立锁控；

				4、内置≥7 寸智能主机，操作简易，稳定可靠； 5、软件智能化监管，专人专管、严格留样管理流程，操作简单；配备完善的食安管理体系； 6、支持软硬件定制与接口开放； 产品参数： 1. 外形尺寸 W×D×H(mm)：≥600×700×1900； 2. 有效容积：≥380L； 3. 屏幕尺寸及分辨率：≥7 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4. CPU：≥四核； 5. 存储：≥2G 内存，≥8G 存储； 6. 接口：≥2 个 USB，≥1 个 OTG，≥1 个 485，≥1 个 RJ45，≥1 个内存卡插槽； 7. 内置≥1 个双目 MIPI B/W、HDR200 万像素摄像机，摄像机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逆光优化，摄像机支持红外补光，环境照度 0.0001 Lux 时能正常进行人脸识别，自带本地人脸识别系统，识别距离 0.5~2m，识别速度≤300 毫秒； 8. 配备≥1 个高位操作取证摄像机，≥200 万像素，UVC 免驱，超广角，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拍摄视频最大分辨率与帧率≥1920*1080@60fps，支持 MP4、FLV 等多种常用多媒体视频格式； 9. 须配备称重模块；须配备≥1 个扫码器；须配备内置温度传感器；须配备内置打印机；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 10、制冷方式为风冷，温度支持 2℃~8℃自由调节，柜门配备防凝露电加热，柜体设有样品临时存放槽。
10	智能晨检仪	340*270*330cm	台	1 1、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2、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 3、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 4、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5、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创可贴、戒指等异物； 6、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 7、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以补偿因光线不足导致的人脸识别效果差的问题。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

					8、晨检仪有 USB 接口，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后台一键更新人员基础信息； 9、网络通讯：RJ45 网口； 10、晨检仪采用 45 度倾角设计，保证人脸识别和测温可同步进行，并保证其准确性； 11、晨检仪能与“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软件实现数据互通； 12、支持壁挂和桌面放置两种安装方式，支持智能门禁功能协同。 技术参数： 1、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误识别率小于 0.01%； 2、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 1 秒； 3、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 30~40cm； 4、采用 7 英寸以上显示界面，电容多点触控屏，安卓 10.0 以上系统； 5、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AC100~240V、50Hz，功率不大于 25W； 6、外形体积不大于 34*27*33CM，重量不大于 4kg。
11	智能溯源电子秤	15.6 寸	台	1	1、自动采集货物重量； 2、自动拍摄货物高清取证照片，货物高清照片中内嵌货物名称、重量、扣皮、扣罚、操作时间、操作地点等防篡改业务核心信息； 3、秤盘尺寸≥500mm*400mm； 4、最大量程 ≥150 kg； 5、显示屏≥15.6 寸，分辨率≥1920x1080p，背光源，电容触摸屏，屏幕可上下调节，水平≥270° 调节； 6、通讯模式：RJ45 网口、蓝牙、WIFI、4G 等通讯； 7、秤体材质为碳钢，秤盘为 304 不锈钢； 8、落地式秤体，带 2 个 304 不锈钢万向轮和 2 个 304 不锈钢定向轮，不锈钢万向轮带脚刹，支持电子秤自由拖动，秤体并配备有小型储物槽和环形拉手； 9、内置大容量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0mAh，总能量≥240Wh，电池支持整机连续工作≥8 小时； 10、内嵌食堂采购与库存管理应用，支持订单入库、临时采购入库、库存查询、出库、盘点、退货等功能。
12	AI 异常行为分析器	56*251*138	套	2	1、单台设备算力支持同时加载 8 个并发识别模型资源（每路摄像头每加载 1 个识别模型，则占用 1 个识别模型资源）； 2、最高支持同时接入 4 路全高清视频进行 AI 分析；

					3、分析结果数据上传后台服务器； 4、内置识别模型： 1. 鼠患检测 2. 垃圾桶未盖 3. 赤膊检测 4. 厨师服识别 5. 人脸布控 6. 违规风险识别（包含：打电话检测、抽烟检测、厨师帽检测、口罩识别） 7. 人流量统计（包含：区域人数统计、拌线人数统计）。 5、支持每个视频通道自由独立配置巡检规则，满足不同后厨功能间的差异化巡检管理要求； 6、支持接入网络音箱，实现独立点位语音提醒。 7、支持容器化，Kubernetes 扩展管理，支持在线模型下发更新与设备升级； 8、处理器 ≥ 8 核； 9、内存 $\geq 4GB$ DDR4； 10、视频解码：支持 H264/H265，支持 4 路 1920*1080@30FPS； 11、音频 ≥ 1 路标准 3.5mm 接口，支持单声道 Mic 输入、双声道 Line out 告警输出； 12、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 2 ； 13、扩展接口：USB2.0 ≥ 2 、USB3.0 ≥ 1 、RS485 ≥ 1 、告警输入 ≥ 2 、告警输出 ≥ 2 ； 14：DC 供电：12V 3A。
13	实施费	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项	1	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14	电动载物爬楼机	1445*620*570	台	2	1. 尺寸：1445*620*570； 2. 载重： ≥ 340 斤 3. 速度： ≥ 30 台阶/分钟（可调速） 4. 爬楼约 122 层 5. S 形支撑臂，避开楼梯边缘，不压坏楼梯边； 6. 切半支撑轮，分散重量减少楼梯承重； 7. 配平地助力器
15	洗碗机排气罩	1200*1000	台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1.2mm$ ，厚不锈钢制作。
16	排风机	2.2kw	台	1	功率：2.2 KW/380V 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动与静平衡校正。2、整机经过高温喷塑，国标角钢内支承架，配同 U 型钢底座合围整体，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3、采用万向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
17	排气管道	500*500	m ²	60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18	法兰	580*580	对	7	采用 40x40 的角钢制作。
19	调节阀	600*600	个	1	配套
20	减震器	80KG	个	4	150KG；全钢封闭式减震器（与风机平衡相匹配）
21	消音接口	600*600	套	1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22	消音出口	600*600	套	2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23	撞击流排烟罩	11340*1800*1000	平米	24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 罩体材料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 3. 配置不锈钢接油槽 4. 具备自动水循环前端油烟净化功能. 防火降温功能. 自动清洗功能。 5. 工作原理：采用撞击流原理技术，通过烟罩反应箱中的撞击式水幕，对经过水幕的油烟进行气液接触式截留 6. 烟罩三面和外立面配有 1.2mm 厚 304 不锈钢冲孔送新风系统和风幕，风量可插板调节，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7. 配防雾防爆照明灯，防爆平板防护罩，D>500mm
24	排烟新风	11340*300	套	1	1. 采用 304#1.2mm 厚不锈钢板材制作。
25	排烟灭火系统	680*615*220	套	1	双瓶组 1. 装置支持自动、手动及应急三种启动方式，具备联动报警功能。内置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火情发生时自动启动灭火、关闭燃气阀（选配）并报警。 2. 装置采用纯机械传动，无需用电。主要部件均为 304 不锈钢及铜材，耐腐蚀。药剂管路选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确保高压药剂快速通过且高温下连接稳固。 3. 系统由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等组成，其中控制箱集成了氮气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等核心部件。全程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电源，杜绝电路故障风险。 4. 物联网功能：屏幕显示维保倒计时时间、氮气压力实时值、压力报警、灭火报警、联动报警。可以通过手机下载 APP 以及后台查看箱体位置（GPS 定位功能）以及上述报警状态。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提供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6	温感报警器	215*120*245	套	1	产品功能 红外线传感器实时监测油锅温度，当油锅温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控制中心输出信号，可在毫秒之间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参数

					工作温度：0~60℃ 外形尺寸：长 215mm × 宽 120mm× 高 245mm 感应范围：4 个点位（例如：4 口炒锅） 输入信号：0~10V/0~10mA，1~5V/4~20mA 输入电压：220V
27	油温监控器	215*120*245	套	3	产品功能 红外线传感器实时监测油锅温度，当油锅温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控制中心输出信号，可在毫秒之间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参数 工作温度：0~60℃ 外形尺寸：长 215mm × 宽 120mm× 高 245mm 感应范围：4 个点位（例如：4 口炒锅） 输入信号：0~10V/0~10mA，1~5V/4~20mA 输入电压：220V
28	撞击流烟罩控制柜	600*600*1600	台	1	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
29	撞击流烟罩不锈钢立面板	11340*1000	m2	11.4	采用 304#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0	撞击流烟罩水泵控制箱	4 回路	套	3	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
31	撞击流烟罩主管道连接（撞击流烟罩）	800*600	节	14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用法兰连接. 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32	撞击流烟罩控液箱	600*500*200	节	19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 2. 采用 3KW/380V 提升泵，外配保护启动开关，能在过热. 过载. 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水箱有 304 不锈钢隔渣网，保护水泵正常工作。
33	风柜（中压低噪音）	15KW	台	1	功率：15 KW/380V 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动与静平衡校正。2、整机经过高温喷塑，国标角钢内支承架，配同 U 型钢底座合围整体，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3、采用万向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
34	低空排放油烟净	36000 ³ /h	台	1	油烟混合污染物流入净化器，经过耐高压导线与曲线形电极板对应相连对其加电，产生

	化器				电场使油烟粒子荷电后吸附到电极板上，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收集，低空排放，无烟无味，优于国家排放标准。220V/3KW. 风量 36000m³/h 净化率达到 98%
35	变径连接器	配套	套	3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制作。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36	风机底座	2000*2600	套	1	用 4#角铁做底架和 10#槽钢制作（吊装式底座）。工艺精致坚固，防锈防腐，耐抗压。
37	风机机架	1600*1600	台	1	用 4#角铁做底架和 10#槽钢制作（吊装式底座）。工艺精致坚固，防锈防腐，耐抗压。
38	减震器	300KG	件	8	全钢封闭式减震器（与风机平衡相匹配）
39	排油烟管道	800*600	m²	316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用法兰连接. 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40	管道转向器	800*600	个	8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用法兰连接. 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41	排油烟系统控制柜	800*600*200	套	1	25” 抽气柜 15kw 电机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箱，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控制系统，配置德力西电器。
42	电源控制线路	4*6*L	组	1	直径 25” 抽气柜 15kw 电机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线路九线制。
43	防火阀	800*600	个	1	1. 防火阀外框采用≥1.5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叶片采用≥1.2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手动关闭或手动复位； 4. 0° ~90° 范围内手动调节叶片开启度（调节型）； 5. 输出阀门关闭信号，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锁。 6. 感温度：150℃
44	出口消音弯头	900*800	个	2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
45	进出风口消音器	900*800	个	2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
46	消音管道	900*700	m²	60	1、外壁采用厚 1.2mm 优质镀锌板制作 2、管道内选用国标 1.2mm 厚的镀锌网孔板。 3、管道夹层选用 80mm 防火环保隔音棉
47	风机消音房	2600*2600*2000	套	1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大小与风机匹配，配检修门。
48	法兰	定制	对	79	定制，采用 40x40 的角钢制作
49	软连接	配套	个	3	采用耐高温、防雨水、防火消防材料
50	辅料	配套	项	1	耐高温密封胶、铆钉、法兰螺丝、防锈漆等

51	风口	300x200	个	10	采用铝合金制作而成
52	防水百叶	1300x700	个	1	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
53	撞击流排烟罩	11290*1800*1000	平米	20.4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 罩体材料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 3. 配置不锈钢接油槽 4. 具备自动水循环前端油烟净化功能. 防火降温功能. 自动清洗功能。 5. 工作原理：采用撞击流原理技术，通过烟罩反应箱中的撞击式水幕，对经过水幕的油烟进行气液接触式截留 6. 烟罩三面和外立面配有 1.2mm 厚 304 不锈钢冲孔送新风系统和风幕，风量可插板调节，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7. 配防雾防爆照明灯，防爆平板防护罩，D>500mm
54	排烟新风	11290*300	套	1	1. 采用 304#1.2mm 厚不锈钢板材制作。
55	排烟灭火系统	680*615*220	套	1	双瓶组 1. 装置支持自动、手动及应急三种启动方式，具备联动报警功能。内置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火情发生时自动启动灭火、关闭燃气阀（选配）并报警。 2. 装置采用纯机械传动，无需用电。主要部件均为 304 不锈钢及铜材，耐腐蚀。药剂管路选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确保高压药剂快速通过且高温下连接稳固。 3. 系统由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等组成，其中控制箱集成了氮气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等核心部件。全程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电源，杜绝电路故障风险。 4. 物联网功能：屏幕显示维保倒计时时间、氮气压力实时值、压力报警、灭火报警、联动报警。可以通过手机下载 APP 以及后台查看箱体位置（GPS 定位功能）以及上述报警状态。
56	温感报警器	215*120*245	套	1	产品功能 红外线传感器实时监测油锅温度，当油锅温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控制中心输出信号，可在毫秒之间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参数 工作温度：0~60℃ 外形尺寸：长 215mm × 宽 120mm × 高 245mm 感应范围：4 个点位（例如：4 口炒锅） 输入信号：0~10V/0~10mA，1~5V/4~20mA 输入电压：220V

57	油温监控器	215*120*245	套	1	产品功能 红外线传感器实时监测油锅温度，当油锅温度达到设定的报警值时，控制中心输出信号，可在毫秒之间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参数 工作温度：0~60℃ 外形尺寸：长 215mm × 宽 120mm × 高 245mm 感应范围：4 个点位（例如：4 口炒锅） 输入信号：0~10V/0~10mA，1~5V/4~20mA 输入电压：220V
58	撞击流烟罩控制柜	700*1370*800	台	1	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
59	撞击流烟罩不锈钢立面板	11290*1000	m2	11.3	采用 304#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60	撞击流烟罩水泵控制箱	4 回路	套	3	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
61	撞击流烟罩主管道连接（撞击流烟罩）	800*600	节	14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用法兰连接。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62	撞击流烟罩控液箱	600*500*200	节	19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 2. 采用 3KW/380V 提升泵，外配保护启动开关，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水箱有 304 不锈钢隔渣网，保护水泵正常工作。
63	风柜（中压低噪音）	15KW	台	1	功率：15 KW/380V 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动与静平衡校正。 2、整机经过高温喷塑，国标角钢内支承架，配同 U 型钢底座合围整体，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 3、采用万向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 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
64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36000 ³ /h	台	1	油烟混合污染物流入净化器，经过耐高压导线与曲线形电极板对应相连对其加电，产生电场使油烟粒子荷电后吸附到电极板上，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收集，低空排放，无烟无味，优于国家排放标准。220V/3KW. 风量 36000m³/h 净化率达到 98%
65	变径连接器	配套	套	3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制作。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66	风机底座	2000*2600	套	1	用 4#角铁做底架和 10#槽钢制作（吊装式底座）。工艺精致坚固，防锈防腐，耐抗压。

67	风机机架	1600*1600	台	1	用 4#角铁做底架和 10#槽钢制作（吊装式底座）。工艺精致坚固，防锈防腐，耐抗压。
68	减震器	300KG	件	8	全钢封闭式减震器（与风机平衡相匹配）
69	排油烟管道	800*600	m²	450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用法兰连接. 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70	管道转向器	800*600	个	15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用法兰连接. 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71	排油烟系统控制柜	800*600*200	套	1	25” 抽气柜 15kw 电机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箱，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控制系统，配置德力西电器。
72	电源控制线路	4*6*L	组	1	直径 25” 抽气柜 15kw 电机电源启动保护控制线路九线制。
73	防火阀	800*600	个	1	1. 防火阀外框采用≥1.5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叶片采用≥1.2mm 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手动关闭或手动复位； 4. 0°～90° 范围内手动调节叶片开启度（调节型）； 5. 输出阀门关闭信号，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连锁。 6. 感温度：150℃
74	出口消音弯头	900*800	个	2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
75	进出风口消音器	900*800	个	2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
76	消音管道	900*700	m²	60	1、外壁采用厚 1.2mm 优质镀锌板制作 2、管道内选用国标 1.2mm 厚的镀锌网孔板。 3、管道夹层选用 80mm 防火环保隔音棉
77	风机消音房	2600*2600*2000	套	1	采用镀锌板 1.2mm 和冲孔板加消音棉制作，大小与风机匹配，配检修门。
78	法兰	定制	对	79	定制，采用 40x40 的角钢制作
79	软连接	配套	个	3	采用耐高温、防雨水、防火消防材料
80	辅料	配套	项	1	耐高温密封胶、铆钉、法兰螺丝、防锈漆等
81	风口	300x200	个	10	采用铝合金制作而成
82	防水百叶	1300x700	个	1	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制作
83	智慧万能蒸烤箱	865*785*1075mm	台	2	• 装载容量：10 层 GN1/1 烤盘 • 智能触摸屏：8 英寸； • 电脑控制：全自动触摸屏电脑板控制，可视化操控，每一个步骤一目了然；

					• 菜单编程:可编辑存储 120 个预设烹饪程序, 程序可多达 12 个步骤; • 五种烹饪模式: 低温蒸汽模式 (30℃-98℃), 标准蒸汽模式 (99℃), 高温蒸汽模式 (100-130℃), 蒸烤混合模式 (30℃-260℃), 对衡烤模式 (30℃-260℃), • 灵敏的智能烹饪管理功能: 全烹饪过程自动调节 • 内外材质均为 AISI304 不锈钢 (内部不锈钢采用镜面抛光工艺), 圆弧内腔设计, 无卫生死角, 保证食品安全; 内箱设计有优化的几何形状及特殊开槽, 确保内箱的空气循环能够均匀到达每个地方 • 均衡热风循环: 动态空气涡流, 搭配自动正反转风扇, 确保食品色泽统一, 加热均匀; • 内置蒸汽气发生器 (锅炉加热) 可提供快速蒸汽供应和 100% 新鲜干净的饱和蒸汽, 蒸汽锅炉有带水垢检测功能, 带自动注水和每 24 小时自动换水功能; • 烹饪过程中湿度控制设定可以精确到到 1%: • 提供 5 档风扇转速选择 • 多层烤盘管理系统: 烤盘可分层独立管理, 智能烹饪和手动烹饪都可操作; 通过科技算法实现自动补时功能; • 标配一支带 4 点温度感应的核心探针, 帮助厨师精准控制所烹饪食物的核心温度。 • 差值烹饪: 可同时设置食物和内腔温度控制, 真正实现食物的外焦里嫩; • 烹饪时间设定可以精确控制到 “分” 和 “秒” • 控制屏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菜单编辑 • 高级烹饪功能: 烹饪&保温, 低风速, 低功率, 德尔塔, 暂停, 预约烹饪延迟启动; • 电压: 380v 功率: 18.8kw • 醒发功能: 各种面食轻松醒发; • 烤箱腔体抽湿功能让食物表皮变得更加酥脆 • 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 提供 4 个全自动程序 • 自动除垢: 锅炉开机自动清洗, 定时除垢提醒, 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双层玻璃: 更节能保温, 通过其玻璃之间的架空层设计, 充分利用空气隔热, 可确保最外层玻璃的温度得以控制, 避免高温烫伤和意外发生; • 集成式 USB 接口 • 自动监测 提示故障代码; • 使用固体无磷酸盐清洗片, 便于运输, 储存和日常使用
84	万能蒸烤箱配套 特氟龙烤盘	600*400*50mm	个	20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85	智能餐盘机	1780*730*500mm	台	1	1. 产品尺寸：≤1780*730*500mm 2. CPU：≥RK3568，四核 64 位 Cortex-A55，主频最高 2.0GHz； NPU：≥1Tops 算力；内存：≥4G；存储：≥32G，兼容安卓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支持无限期使用权。 3. 显示屏：≥21.5 寸电容触摸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不低于 10 点触控 4. 摄像头：双目，像素不低于 200W，防逆光，支持身高 1.1-2.2 米人群，76° 度视角；聚焦距离 50-150cm 5. 扫码模组：标配，同时支持非接触 ISO 14443；可自动感应识读低亮下的各种屏幕及纸质条型码、二维码 6. 存盘数量：≥200 只餐盘（具体以餐盘规格为准），业务系统和设备操作功能集成在同一界面，不跨屏操作。 7. 支持餐盘规格：最大尺寸≤520×270mm；不锈钢/密胺餐盘；分格/不分格 8. 餐盘类型：兼容各种方形或圆形餐盘或托盘；塑料、密胺、不锈钢材质均可支持 9. 出盘时间：小于 1 秒，人脸识别时间<200ms； 10 取盘高度:距地面高度不高于 115cm 11. 识别方式：面部识别、IC/ID 卡、CPU 卡或 NFC 12. 语音提示：中文真人语音 13. 通讯方式：RJ45/wifi 14. 工作电源：220V， 15. 能耗：峰值功率≤380W 16. 扩展功能：继电器信号输出，可外接自动出筷机/自动出勺机/通道闸机；支持按餐别设定控制只分发筷子或盘筷同时分发；支持小票打印机，可选择当餐是否打印小票，也可设置每餐能打印小票数量 17. 颜色：高亮珍珠白 18.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19. 外形尺寸：178*73*50cm 20. 工作温度：-25℃~70℃，推荐 5℃~35℃ 21.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22. 存储温度：-30℃~75℃，推荐常温下存储 23. 消毒加热：标配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加热可选装 24. 二次开发：支持不少于 3 种对接开发模式
----	-------	----------------	---	---	---

					25. 软件功能支持本地化部署（无需与电脑/服务器端连接），支持离线能发盘，可选择按固定金额消费或是按人头计次消费等多种消费模式；支持账户管理（增删改）、支持部门管理（增删改）、支持账户类型管理（增删改）、支持用餐时段设置和定额/按天扣费设置、支持按日、周、年数据流通统计并以柱状和饼状图呈现、支持多台餐盘自组网同步交互数据、支持就餐数据报表导出、打印。 26. 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调）动态双目活体检测双摄，支持身高 1.2-2.2 米人群，80 度视角范围；
86	智能食品留样柜	600*700*1900mm	台	1	功能特性： 1、冰箱：柜体为不锈钢材质； 2、内置标签打印机，留样标签实时打印； 3、留样柜配备≥6 个独立门柜，每个门柜独立锁控； 4、内置≥7 寸智能主机，操作简易，稳定可靠； 5、软件智能化监管，专人专管、严格留样管理流程，操作简单；配备完善的食安管理体系； 6、支持软硬件定制与接口开放； 产品参数： 1. 外形尺寸 W×D×H(mm)：≥600×700×1900； 2. 有效容积：≥380L； 3. 屏幕尺寸及分辨率：≥7 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4. CPU：≥四核； 5. 存储：≥2G 内存，≥8G 存储； 6. 接口：≥2 个 USB，≥1 个 OTG，≥1 个 485，≥1 个 RJ45，≥1 个内存卡插槽； 7. 内置≥1 个双目 MIPI B/W、HDR200 万像素摄像机，摄像机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逆光优化，摄像机支持红外补光，环境照度 0.0001 Lux 时能正常进行人脸识别，自带本地人脸识别系统，识别距离 0.5~2m，识别速度≤300 毫秒； 8. 配备≥1 个高位操作取证摄像机，≥200 万像素，UVC 免驱，超广角，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拍摄视频最大分辨率与帧率≥1920*1080@60fps，支持 MP4、FLV 等多种常用多媒体视频格式； 9. 须配备称重模块；须配备≥1 个扫码器；须配备内置温度传感器；须配备内置打印机；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 10、制冷方式为风冷，温度支持 2℃~8℃自由调节，柜门配备防凝露电加热，柜体设有样

					品临时存放槽。
87	智能晨检仪	340*270*330cm	台	1	1、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2、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 3、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 4、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后台； 5、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创可贴、戒指等异物； 6、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 7、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以补偿因光线不足导致的人脸识别效果差的问题。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 8、晨检仪有 USB 接口，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后台一键更新人员基础信息； 9、网络通讯：RJ45 网口； 10、晨检仪采用 45 度倾角设计，保证人脸识别和测温可同步进行，并保证其准确性； 11、晨检仪能与“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软件实现数据互通； 12、支持壁挂和桌面放置两种安装方式，支持智能门禁功能协同。 技术参数： 1、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误识别率小于 0.01%； 2、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 1 秒； 3、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 30~40cm； 4、采用 7 英寸以上显示界面，电容多点触控屏，安卓 10.0 以上系统； 5、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AC100~240V、50Hz，功率不大于 25W； 6、外形体积不大于 34*27*33CM，重量不大于 4kg。
88	智能溯源电子秤	15.6 寸	台	1	1、自动采集货物重量； 2、自动拍摄货物高清取证照片，货物高清照片中内嵌货物名称、重量、扣皮、扣罚、操作时间、操作地点等防篡改业务核心信息； 3、秤盘尺寸≥500mm*400mm； 4、最大量程 ≥150 kg； 5、显示屏≥15.6 寸，分辨率≥1920x1080p，电容触摸屏，屏幕可上下调节，水平≥270°调节；

					6、通讯模式：RJ45 网口、蓝牙、WIFI、4G 等通讯； 7、秤体材质为碳钢，秤盘为 304 不锈钢； 8、落地式秤体，带 2 个 304 不锈钢万向轮和 2 个 304 不锈钢定向轮，不锈钢万向轮带脚刹，支持电子秤自由拖动，秤体并配备有小型储物槽和环形拉手； 9、内置大容量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总能量 $\geq 240\text{Wh}$ ，电池支持整机连续工作 ≥ 8 小时； 10、内嵌食堂采购与库存管理应用，支持订单入库、临时采购入库、库存查询、出库、盘点、退货等功能。
89	AI 异常行为分析器	56*251*138	套	2	1、单台设备算力支持同时加载 8 个并发识别模型资源（每路摄像头每加载 1 个识别模型，则占用 1 个识别模型资源）； 2、最高支持同时接入 4 路全高清视频进行 AI 分析； 3、分析结果数据上传后台服务器； 4、内置识别模型： 1. 鼠患检测 2. 垃圾桶未盖 3. 赤膊检测 4. 厨师服识别 5. 人脸布控 6. 违规风险识别（包含：打电话检测、抽烟检测、厨师帽检测、口罩识别）7. 人流量统计（包含：区域人数统计、拌线人数统计）。 5、支持每个视频通道自由独立配置巡检规则，满足不同后厨功能间的差异化巡检管理要求； 6、支持接入网络音箱，实现独立点位语音提醒。 7、支持容器化，Kubernetes 扩展管理，支持在线模型下发更新与设备升级； 8、处理器 ≥ 8 核； 9、内存 $\geq 4\text{GB}$ DDR4； 10、视频解码：支持 H264/H265，支持 4 路 1920*1080@30FPS； 11、音频 ≥ 1 路标准 3.5mm 接口，支持单声道 Mic 输入、双声道 Line out 告警输出； 12、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 2 ； 13、扩展接口：USB2.0 ≥ 2 、USB3.0 ≥ 1 、RS485 ≥ 1 、告警输入 ≥ 2 、告警输出 ≥ 2 ； 14：DC 供电：12V 3A。
90	实施费	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项	1	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91	燃气智能摇摆汤锅	200L	台	1	全不锈钢结构，锅体采用加厚不锈钢板模压成型。 内装耐热保温装置，使用更节能，热效率可达 80%以上。

					废气从背面集中排除，作业舒适安全。 大小火轻松可调，噪音低，加热速度快。
92	燃气智能炒菜机	650L	台	1	1. 全不锈钢制造，外观豪华。 2. 锅体由电机带动，沿水平轴旋转，翻转搅拌均匀。 3. 锅体内表面氮化处理，炒制过程无粘附。细节设计，省力贴心。 4. 手摇倾锅装置，出料更加省力便捷。 5. 锅体自转与锅内拨叉拨动翻转卢结合，代替人工翻炒，减少劳动量。 6. 可根据菜肴的不同，调整锅体翻炒速度。
93	燃气智能炒菜机	500L	台	1	1. 全不锈钢制造，外观豪华。 2. 锅体由电机带动，沿水平轴旋转，翻转搅拌均匀。 3. 锅体内表面氮化处理，炒制过程无粘附。细节设计，省力贴心。 4. 手摇倾锅装置，出料更加省力便捷。 5. 锅体自转与锅内拨叉拨动翻转卢结合，代替人工翻炒，减少劳动量。 6. 可根据菜肴的不同，调整锅体翻炒速度。
94	排气罩	2400*1200*610	m ²	3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mm, 厚不锈钢制作。
95	不锈钢装饰立板	4800*1000	m ²	4.8	采用 304#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96	排风机	2.2kw	台	1	功率： 2.2 KW/380V 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动与静平衡校正。2、整机经过高温喷塑，国标角钢内支承架，配同 U 型钢底座合围整体，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3、采用万向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
97	排气管道	400*400	m ²	49	采用 1.2mm 厚（国家标准）镀锌板制作；
98	风口	300x200	个	5	采用铝合金制作而成
99	智能燃气蒸饭车	1400*660*1720	台	2	燃气双门蒸饭车，机身、内胆、蒸盘均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1.0-1.5mm，耐腐蚀、耐高温、易清洁，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长期使用不生锈、不变形。箱体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填充，保温层厚实，散热损失极小，停机后长效保温，降低重复加热能耗。
100	智能燃气蒸饭车	710*660*1720	台	1	燃气单门蒸饭车，机身、内胆、蒸盘均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1.0-1.5mm，耐腐蚀、耐高温、易清洁，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长期使用不生锈、不变形。箱体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填充，保温层厚实，散热损失极小，停机后长效保温，降低重复加热能耗。
101	双门消毒柜	1320*700*1950mm	台	6	参考尺寸：1320*700*1950mm；1、整柜采用不锈钢制作，内柜六面均采用 B1 级阻燃聚氨

					酯发泡工艺，保温效果佳； 2、采用智能触摸控制屏，可调节温度范围 30~125℃； 3、变频升温控制技术，自适应加热功率匹配，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浪费，节能效果显著； 4、配置全不锈钢风机叶轮、加热管，防水防锈经久耐用； 5、具有定时、定温、故障提示、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6、配置方座门把手，密封效果良好； 7、消毒类别、形式：立式双门高温热风循环篮筐式，容积：≥810L；
102	消毒柜配套消毒筐	400*360*200	个	120	配套
103	双温四门高身柜	1210*760*1950	台	4	1、采用优质不锈钢特殊板材造型美观 2、智能微电脑控制，操作便捷； 3、自动回旋门； 4、内胆拉伸成型，清洗无死角； 5、采用品牌压缩机，制冷效果好 6、采用全铜钢管，永不内漏； 7、调节脚内置脚轮，活动方便；8、整体发泡，保温效果佳； 8. 温度范围：冷藏温度-5℃至 10℃, 冷冻-6℃至-21℃
104	燃气大锅灶	1220*1370*800	台	2	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厚 1.5mm，侧面板厚 1.2mm。 2、炉体骨架 40*40*4mm 国标角钢，黑铁炉膛采用 3mm 铁板，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3、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4、风气联动炉头 5、电子打火自动安全装置，增加漏气自动熄火装置、炉体骨架及焊口做防腐处理。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招
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设备(服务)（采购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
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
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
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
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
货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
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
取费用或报酬。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
位。

1.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东城区教育委员
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 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 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天 7 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 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 12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所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所延迟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3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中介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_年__月__日运抵东城区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_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货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实际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____作为首付款；

3.2.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方依据审计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供货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作为质保金（货款的 3%）的银行保函之后 14 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3.2.3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

3.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6	智能食品留样柜											
87	智能晨检仪											
88	智能溯源电子秤											
89	AI 异常行为分析器											
90	实施费											
91	燃气智能摇摆汤锅											
92	燃气智能炒菜机											
93	燃气智能炒菜机											
94	排气罩											
95	不锈钢装饰立板											
96	排风机											
97	排气管道											
98	风口											
99	智能燃气蒸饭车											
100	智能燃气蒸饭车											
101	双门消毒柜											
102	消毒柜配套 消毒筐											
103	双温四门高身柜											
104	燃气大锅灶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0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1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

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